

#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 103 年 9 月 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給付債權人提前贖回所需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發行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權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0年10月6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103年8月26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權人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0年8月2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0元。

###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以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上列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以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 3)}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之歸屬：

### (一) 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 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100年10月6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3年7月27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二)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0年10月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3年7月27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102年9月5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103年8月6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 二十三、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